

社福機構防災暨公共安全教育訓練

金門縣消防局 林俊

1

我的學經歷及專業證照

- 講師：林俊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
- 證照：
 -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講師
 - 93年消防設備士榜首 93年消防設備師第12名
 - 97年英語領隊 97年華語導遊
 - 消防署98年災害防救業務講習種子教官
 - 醫院HICS教育訓練證書
 - 105年環境教育師資認證
 - 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及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
 - PADI開放水域二星潛水員、EMT緊急救護技術員
 - C級籃球裁判、C級體適能指導員、C級定向越野教練證
- 經歷：
 - 金門縣消防局分隊長 課員 副大隊長 課長 大隊長
- 現任：科長



給人希望是天使 救人苦難是菩薩

交流專線



kinmenfire12@gmail.com



0910976916



kinmenfire12



林俊



大綱

- 一. 趨勢
- 二. 近年國內社福機構火災案例
- 三. 社福機構火災安全管理重點
- 四. 火災的特性及避難逃生要領
- 五.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工作項目說明
- 六. 社福機構火災防範運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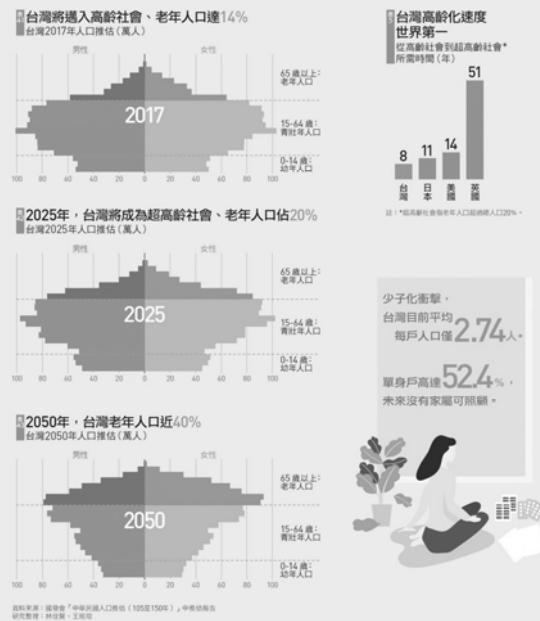
4

趨勢

-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資料顯示，台灣於2018年與2025年分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的趨勢將帶來台灣社會結構的改變，加上高齡者生理機能退化及慢性疾病的增加，未來可以預見國內對於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老人福利機構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 註：依據國際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稱為「高齡社會」；達到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5

「零家屬時代」將至——未來，自己得照顧自己！



6

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

- 107年因火災身故者有173人，其中65歲以上的高齡者有74人，佔總人數的42.8%，100年至102年則約佔30%。108年火災案件造成150人死亡，男性93人、女性57人，死亡年齡65歲以上有43人，28.7%。
- 日本因火災身故者約有68.6%為65歲以上的高齡者，而其中有近三分之一(約31.8%)為81歲以上的高齡者。
- 顯示高齡者在火災發生時，會因生理上的移動能力或心理上的判斷能力的不足而無法順利地進行避難行動。
-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護理之家機構等主要以居住行動不便、無法自主避難的高齡者為主，主要為生理上移動能力之障礙，因此其收容人員的避難行動特性相似。當此類機構發生火災時，若無有效的防制手法與策略，常會造成嚴重的傷亡。

7

7年來 安養中心火災死傷人數

日期	地點	死亡	輕重傷
2018/8/13	衛福部台北醫院護理之家	9	10人重傷 6人輕傷
2017/5/19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	4	55傷
2017/3/10	桃園市龍潭區愛心老人長照中心	4	11傷
2017/2/17	基隆市某家養護中心		無人受傷
2016/7/6	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	6	17人重傷 11人輕傷
2015/12/17	新北市汐止區永春路上某安養院		1人輕微嗆傷
2014/5/27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安養院		12人輕微嗆傷
2012/10/23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13	55人重傷 17人輕傷
總計		36	195

製表／編輯 黃眉青

電子報

近年長照與養護之家暗夜惡火

年分	時間	地點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2012年	AM3:29	衛福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	13	59
2016年	AM7:01	新北市新店樂活長照中心	6	28
2017年	AM5:05	龍潭愛心長照中心	4	13
2017年	AM4:55	屏東南門護理之家	4	55
2018年	AM4:27	衛福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9	30
死亡和受傷人數總計			36	185

老福機構重大火災共同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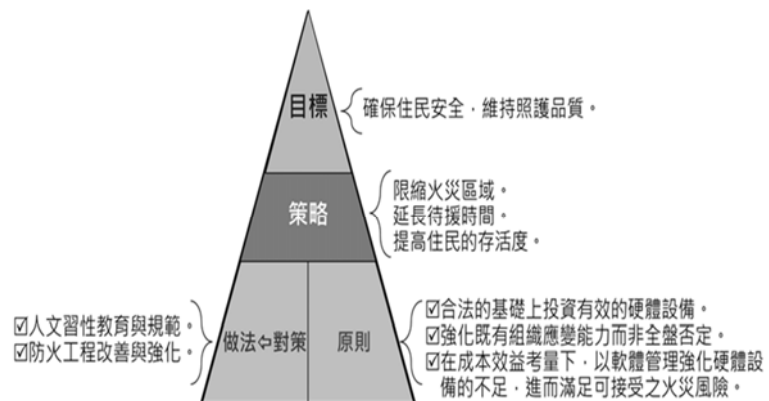
- 均屬大夜班時段
- 初期滅火失敗
- 無法局限火災的範圍
- 缺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
- 防滅災邏輯思維及應變作業，不符情況需求

註／衛福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傷患人數仍待更新
資料來源／衛福部、聯合知識庫 製表／鄭桂芳、李奕昕 聯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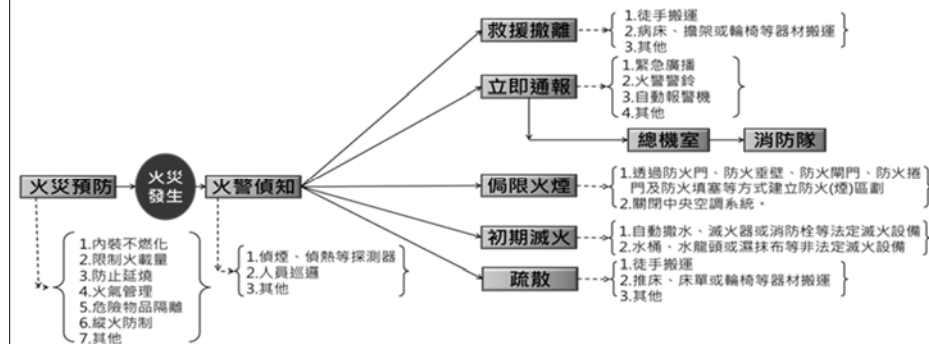
台北醫院護理之家火警 9死16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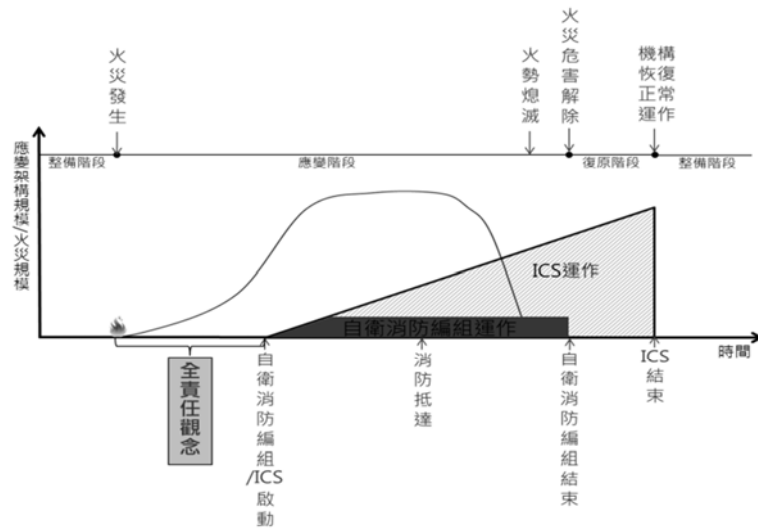
社福機構火災安全目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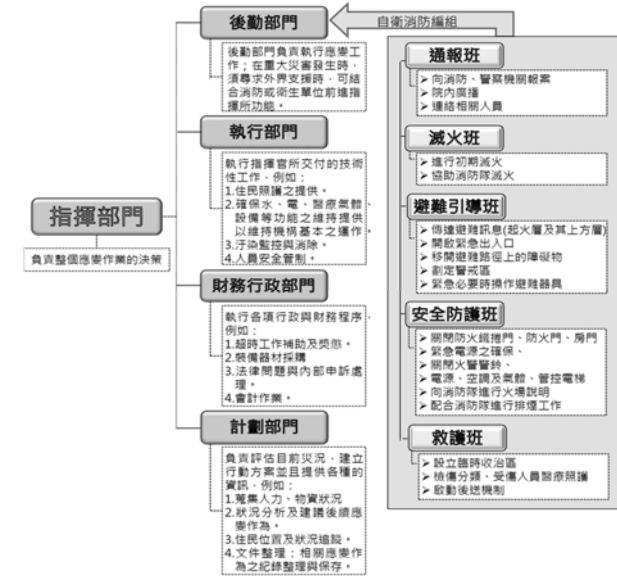
社福機構火災安全防護重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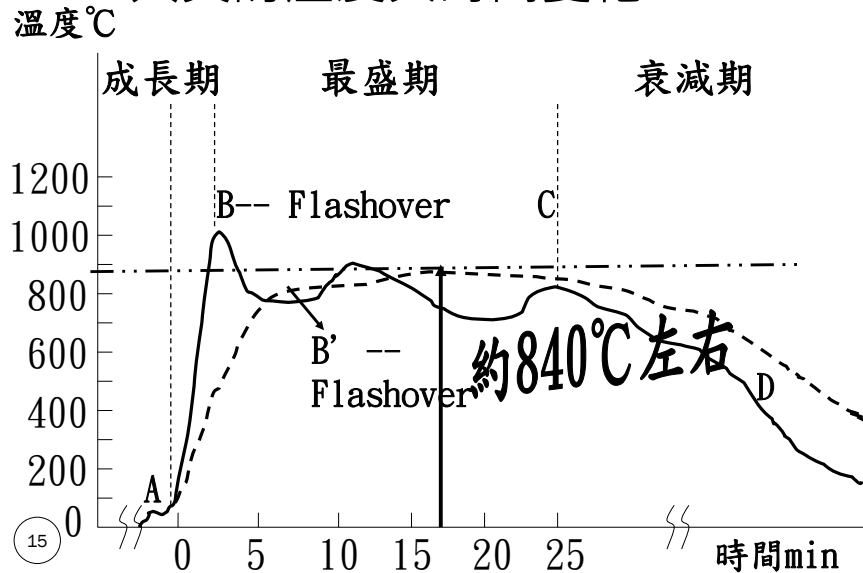
火災時序與應變架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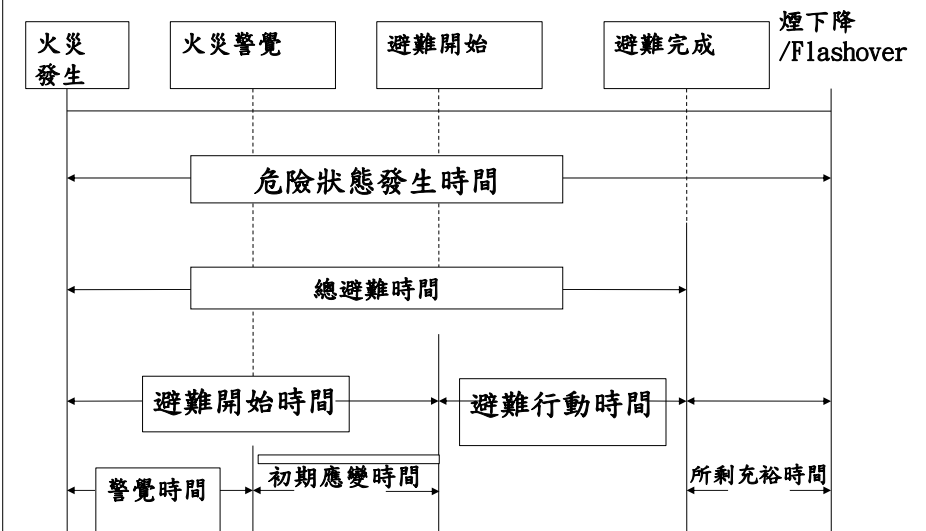
ICS與自衛消防編組之關係圖



火災的溫度與時間變化



避難安全---時間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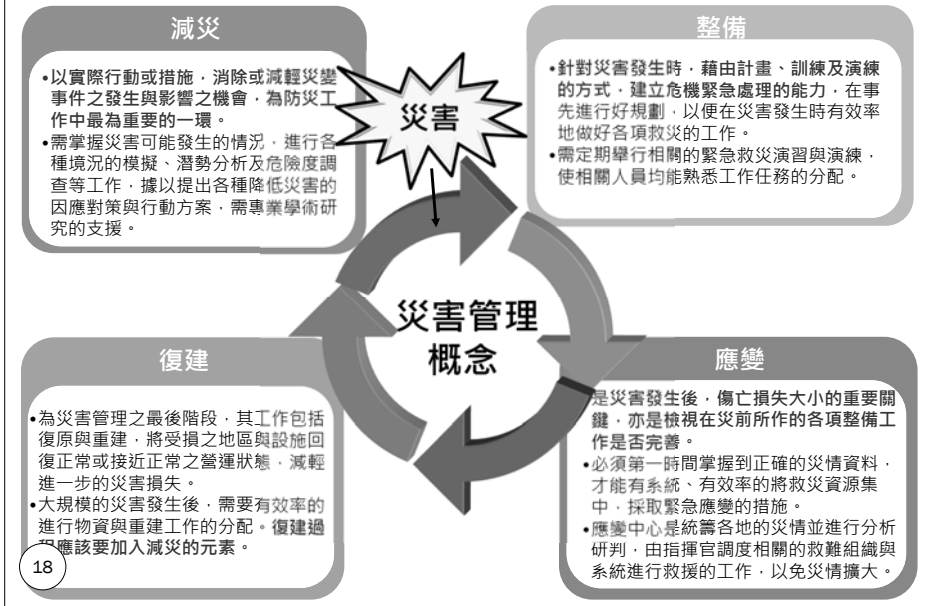
火災安全防護對策擬訂必要流程

- 擬(修)訂火災安全防護對策(Plan)；
- 執行對策內容(Do)；
- 檢視哪些內容已被實際執行且有效(Check)；
- 重新檢討並修正對策內容之必要性(Review)；



17

推動災害防救核心價值



18

減災 (Mitigation)

- 以實際行動或措施，消除或減輕災變事件之發生與影響之機會，為防災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一環。
- 此階段需掌握災害可能發生的情況，進行各種境況的模擬、潛勢分析及危險度調查等工作，據以提出各種降低災害的因應對策與行動方案。以持續性的行動來減低或消除各項災害的發生或衍生的影響。
- 此階段需有專業學術研究的支援，依據災害的特性進行檢討，針對各種災害發生的地點、規模及強度，以及可能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藉以提供政府或相關的救災單位擬定防災的對策。



19

整備 (Preparedness)

- 指針對災害發生時，藉由計畫、訓練及演練的方式，建立危機緊急處理的能力，在事先進行好規劃，以便在災害發生時有效率地做好各項救災的工作。
- 此部分的工作包括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傷亡人員的運送、救援物資的調度避難所的開設、對災情的掌握及傷亡的統計、逃生避難引導等，皆需定期舉行相關的緊急救災演習與演練，使相關人員均能熟悉工作任務的分配。



20

應變 (Response)

- 是災害發生後，傷亡損失大小的重要關鍵，亦是檢視在災前所作的各項整備工作是否完善。
- 當災害發生時，必須在第一時間掌握到正確的災情資料，如此才能有系統、有效率的將救災資源集中，採取緊急應變的措施。
- 因應災害而成立的應變中心，是統籌各地的災情並進行分析研判，由指揮官調度相關的救難組織與系統進行救援的工作，另外亦需提供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供受災民眾的緊急避難、緊急設備與補給品的配置、生活物資的提供與分配、受災者的搶救與醫療照顧等工作，以免災情擴大。



21

復原 (Recov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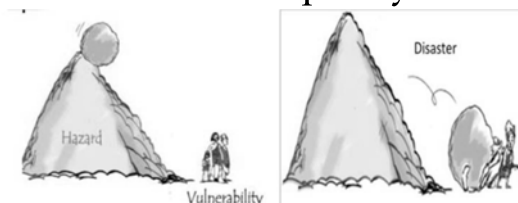
- 為災變管理之最後階段，其工作包括復原與重建，將受損之地區與設施回復正常或接近正常之營運狀態，減輕進一步的災害損失。
- 大規模的災害發生後，需要有效率的進行物資與重建工作的分配，必需訂定相關的法規。
- 同時，在各項復建工程展開時，需顧慮各項設施與工程的減災措施，如此才可強化抗災的能力，爾後遭遇類似的災害時才能減輕或降低相關的損失。
- 復原過程應該要加入減災的元素。

22

何謂災難

災難 = $\frac{\text{災害事件} \times \text{易受損性}}{\text{能力}}$

Disaster = $\frac{\text{Hazard} \times \text{Vulnerability}}{\text{Capacity}}$



23

同樣的災害類型發生在不同的區域所造成的災難程度不一樣

例子1：木屋區大火

$\frac{\text{火災} \times \text{易受損性}}{\text{對抗能力弱}} = \text{災難} \uparrow$

例子3：地震

$\frac{\text{發展中國家} \times \text{易受損性}}{\text{對抗能力弱}} = \text{災難} \uparrow$

例子2：豪宅區大火

$\frac{\text{火災} \times \text{易受損性}}{\text{對抗能力較強}} = \text{災難} \downarrow$

例子4：地震

$\frac{\text{日本} \times \text{易受損性}}{\text{對抗能力較強}} = \text{災難} \downarrow$

24

109年8月火災概況

全國火災共發生1,197次

其中建築物火災發生531次

財物損失約新臺幣5,891萬元

10人死亡(9男1女)

25人受傷(15男10女)



火災統計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建築物火災發生時段	12至15時	9至12時	15至18時
火災類別	建築物	車輛	森林田野
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	電氣因素	爐火烹調	遺留火種
建築物火災起火處所	廚房	臥室	倉庫
建築物類型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工廠
火災傷亡因素	火焰灼燒	有害氣體	

註：

1.遺留火種：含「敬神掃墓祭祖」、「烤火」、「菸蒂」、「燈燭」、「施工不慎」及「其他微小火源」
2.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3.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常見起火成因歸納

1. 電氣因素：主要是缺乏保養、使用不當，因電氣設備過熱、短路而發生火花、臨時接用之電負荷太大、連接不良或破損等情形，或器材因過熱、遺忘或不當使用等引起。會因為季節性起火設備種類會有差異。
2. 煮食不慎：廚房、值班室等。
3. 縱火行為：精神異常、厭世之人或縱火犯所為之縱火，甚至糾紛引起的報復性縱火。
4. 吸煙（微小/無焰火源）引起：員工或學生亂丟煙蒂或未遵守禁止煙火之規定引起。
5. 引火性易燃物：用以作為清潔殺菌之可燃性液體如酒精等，易因靜電產生火花引起火災，或配合實驗操作而引起電氣火花引燃。

26

電氣因素可細分為

1. 短路
2. 過負載
3. 積污導電
4. 斷線或半斷線
5. 電器設備本身

27

109年 今年1-5月家用電器產品火災件數排行



請多留心家裡需要關愛的電器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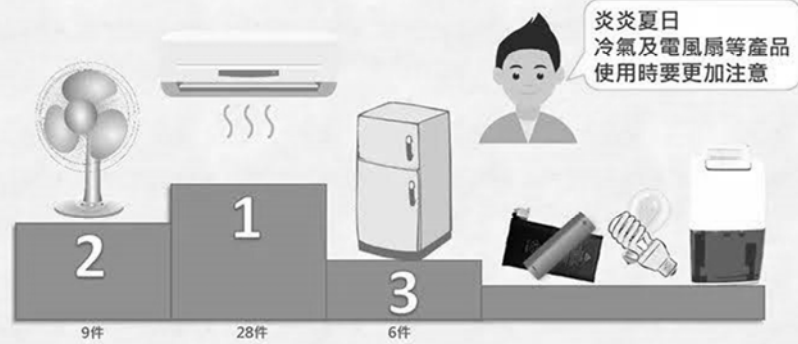
1. 最近使用有無電力異常情形
2. 是否10年以上未檢查線路 請廠商檢修
3. 產品是否有累積灰塵污垢 定期清潔
4. 未使用時是否關閉並拔除插頭 確實做到

火災次數超過10件以上還有除濕機、鋰電池產品、電風扇及吹風機



28

109年6月電器產品火災排名



電器產品用電安全看這邊

1. 最近使用有無電力異常情形 請廠商檢修
2. 是否10年以上未檢查線路 請廠商檢修
3. 產品是否有累積灰塵污垢 要定期清潔
4. 未使用時關閉並拔除插頭 請確實做到

電熱產品使用注意事項

❗ 同一電線迴路不要接多個電熱產品

🚫 電熱產品勿靠近可燃物



🔍 確認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

🔌 離開、不使用時記得關閉電源

💤 避免在睡覺時使用電熱產品

30

Source: pngtree.com

31



2020年8月13日 09:44:38

32



2020年8月13日 09:46:07

火災安全策略之原則及做法

1. **限縮火災區域**：係指將火、煙侵入區域侷限，使其對住民生命威脅程度最小化。
2. **延長待援時間**：考量收容人員的避難特性，原則為就地避難→水平避難→垂直避難之疏散原則。
3. **提高住民存活度**：社福機構內部人員多為仰賴照護設備維生或需人員看護之避難弱者，**避難過程中除須排除火災造成之生命危害外，亦須兼顧住民之照護需求**。因此，避難過程中照護服務的提供不間斷都是確保住民安全及維持照護品質之策略。

33

策略-火災控制

1. 避免於縱火死角放置可燃物，倉庫、儲藏室等存放大量可燃物之空間，應設置出入管制之機制。
2. 避免於居室內放置過多的可燃物，以降低火災時的火載量。
3. 建議使用防焰寢具，以抑制抑制擴大燃燒。
4. 建立主動式火災控制機制，設置自動水系統滅火設備。
5. 非居室建議設置偵煙探測器與自動水系統滅火設備。

34

策略-居室避難

1. 依人員避難能力進行分區，將避難較困難之人員配置於護理站附近，使護理人員可盡早採取避難行動。
2. 陽台可確實發揮避難之功能，避免樓地板落差與堆放雜物等影響避難使用之情形。
3. 建議居室應考量排煙設計，可以較經濟的自然排煙方式進行設計。於居室的外牆面上留設排煙窗，以自然排煙的方式進行設計。

35

垂直區劃

1.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以上。
2. 管道間之檢修門使用具有防火性能之材料。
3. 梯廳設有獨立之防火防煙區劃。

36

水平區劃

1. 居室隔間牆高度應與樓板高度同高。
2. 居室之門扇建議使用具防火性能及遮煙性能，玻璃觀察窗採具鐵絲網玻璃以上之防火性能之材料，隔間牆上設有窗戶亦同。
3. 火災風險性高之空間設置獨立之防火區劃，以避免火災擴散蔓延。
4. 居室設計與區劃設置可滿足兩方向避難之原則。若為一座樓梯之平面，應利用現有居室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以滿足兩方向避難之原則。
5. 各樓層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並符合等待救援空間所需之條件。
6. 避免排煙管或中央空調管線通過火災風險性高之空間。
7. 管線貫穿部設置防火填塞，避免成為煙擴散之路徑。
8. 定期檢修室內天花板，以維持天花板之完整性。

37

防火區劃之規劃配置圖



38

火災的特性及避難逃生要領

39

火災分類(CNS1387)

類別	名稱	說明
A類 火災	普通 火災	建築物、傢俱等木材、紙張、纖維、棉毛、裝飾物品、塑膠、橡膠等固體可燃性物質火災
B類 火災	油類 火災	石油類、動(植)物油類、有機溶劑、油漆等液體及LPG、NG、乙炔氣等氣體火災
C類 火災	電氣 火災	指電氣配線、電動機器、電壓器及其他各種電器火災。
D類 火災	金屬 火災	如鎂、鉀、鈉、鋰、鋅、鈦等可燃性金屬及禁水性物質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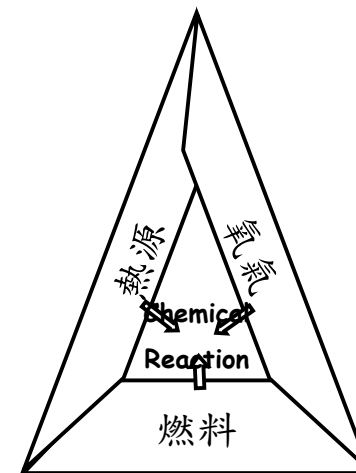
40

滅火原理

滅火原則	燃燒條件	方法	滅火原理
	可燃物	拆除法	搬離或除去可燃物
	助燃物	窒息法	遮斷助燃物
	熱能	冷卻法	減少熱能
	連鎖反應	抑制法	破壞連鎖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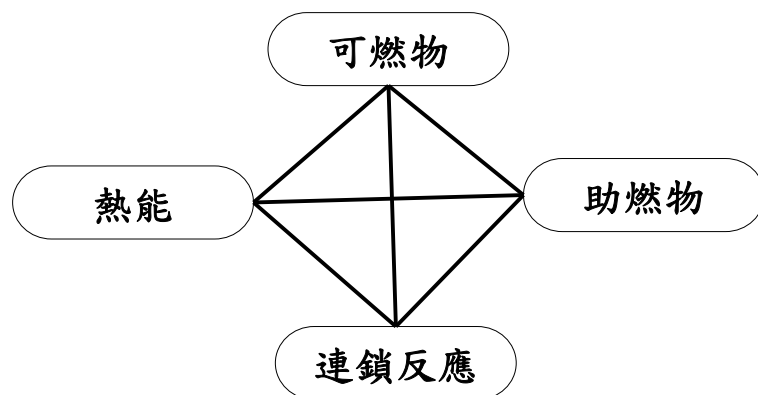
41

燃燒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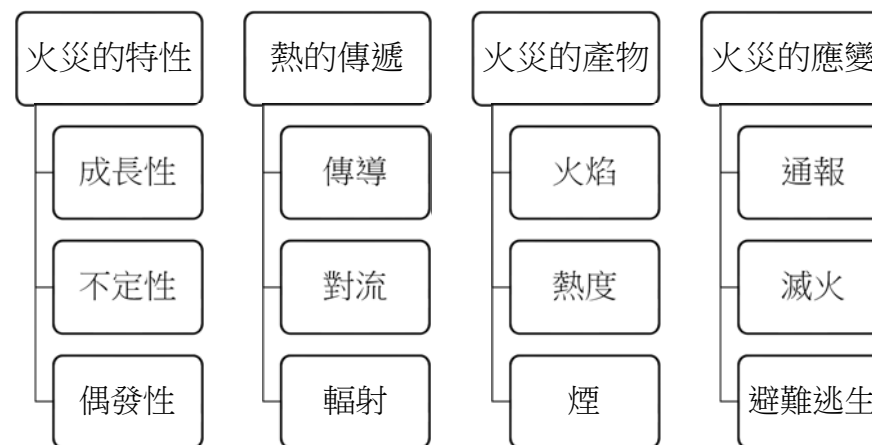


42

燃燒四要素



43



44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工作項目

一. 建築消防設施方面

1. 推廣自動撒水設備
2. 推廣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寢具類製品
3. 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
4. 修正消防栓規格及強化廚房空間之防護能力
5. 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
6. 檢討不合時宜之避難器具（如救生袋及緩降機）與消防設施設備檢驗之合理性及認證制度、公開設施設備採購相關資訊
7. 設置等待救援空間及檢討機構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
8. 檢討等待救援空間設置排煙設備方案
9. 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

45

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工作項目（續）

二. 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方面

1. 機構設立需否限制樓層
2. 排除機構設立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方面

1. 落實機構負責人與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
2. 強化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
3. 查核評鑑資訊透明化
4. 落實受照顧者及家屬溝通宣導
5. 將機構納入防災社區共同演練
6. 建立避難撤離標準

46

主管機關/ 評鑑單位	法規/評鑑條文	條文內容	備註
衛生署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3條	醫院應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因應災害之預防、準備、應變與復原各階段之應變體系、應變組織與工作職責。	適用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1年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1.8.6	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 1. 訂有符合醫院特性與危機管理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醫院實際情況而設定且定期修正) 2. 全體員工能知悉應變措施計畫。 3. 完備之緊急連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4. 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5. 明確訂定各單位病人疏散運送之順序與方法。 6. 醫院緊急疏散圖示應明顯適當。	適用醫院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10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C2.4	災害(風災、水災及地震等)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 1. 訂有相關緊急應變辦法、作業編組及流程。 2. 災害警報時成立應變小組，並備妥緊急聯絡名冊。 3. 每半年至少一次複合式災害演練並留有紀錄(照片)。 4. 有針對機構可能面對的天然災害進行評估及有年度檢討改善方案。	適用護理之家

主管機關/ 評鑑單位	法規/評鑑條文	條文內容	備註
消防署	消防法第13條	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另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1.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3.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4.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5.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6.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7.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8. 防止縱火措施。 9.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10.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適用護理之家

附錄一 一般護理之家火災防護對策檢查表

查核項目：一般護理之家火災防護對策

檢查日期：○年○月○日

機構名稱：

本表使用注意事項：

- 獨立型護理之家、偏遠地區之機構、機構內單一直通樓梯、鄰近地區較無支援資源機構之優先查核項目為1.4.7
- 設置四樓以上樓層之機構，優先查核項目為1.4.5.7
- 本表格應至少每年進行全面查核一次。

參考頁碼	書面資料確認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1 火災緊急應變架構之編組。	1.應訂有緊急應變指揮架構體系：	☐ 適用 ☐ 不適用	
	(1)以符合機構之人力編制合理之應變指揮架構，並列有負責人及其職稱。		
	(2)應明訂工作人員火災應變之日、夜間編組及作為。		
	(3)應列出指揮架構中重要職務人員的工作內容及聯絡方式。		
	(4)人員編組至少編排有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班。		
	(5)工作人員應清楚知道自己被納編在那一應變編組內。		
★3-3 火災緊急應變。	(6)選定適當處所作為火災緊急應變指揮中心。	☐ 適用 ☐ 不適用	
	2.應訂定輪休人員召回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1)詳述在什麼狀況下需啟動人員召回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2)詳列計畫由誰啟動/解除。	☐ 適用 ☐ 不適用	
	(3)記載由哪個單位或人員負責人力召回工作。	☐ 適用 ☐ 不適用	
	(4)備有人員召回清冊及通訊資料。	☐ 適用 ☐ 不適用	
	(5)選定召回人員集結地點及工作分配。	☐ 適用 ☐ 不適用	
	(6)設有群呼系統以通知人員返回機構，及大型災害人員自行返回機構之應變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7)隨時掌控在轄人力，確保休假人員可以隨時返回機構應變。	☐ 適用 ☐ 不適用	

參考頁碼	書面資料確認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3 火災緊急應變	3.建立住民後送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1)應建置轉送住民至其他醫療或照護機構之規劃，明確規範啟動時機後送條件。		
	(2)與轄區救護車業者應簽訂支援協訂。		
★3-3 火災緊急應變	(3)設專人員負責與後送單位之聯繫與病況交換。	☐ 適用 ☐ 不適用	
	4.通訊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1)於特定地點放置通訊輔助設備。	☐ 適用 ☐ 不適用	
	(2)應有日常通訊設備故障時之替代通訊方法。	☐ 適用 ☐ 不適用	
	(3)詳列通報之外部單位，並建立與消防局、衛生局等外援單位之聯繫窗口(例：EOC、消防局)。	☐ 適用 ☐ 不適用	
	(4)讓通報消防機關的裝置與自動火災警報系統連動。	☐ 適用 ☐ 不適用	
	(5)詳列要通報哪些內部單位和人員(例：院長、勞安室)	☐ 適用 ☐ 不適用	
★3-3 火災緊急應變	(6)各樓層與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應有良好之通訊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7)詳列火災應變代號與廣播方式	☐ 適用 ☐ 不適用	
	5.應依住民避難需求規劃避難動線、收治區(相對安全區)等對策：	☐ 適用 ☐ 不適用	
	(1)應選訂適合地點作為住民疏散之臨時收治區。	☐ 適用 ☐ 不適用	
	(2)臨時收治區應備有提供照護所需之設備及可微調之器材、設備種類和數量。	☐ 適用 ☐ 不適用	
	(3)臨時收治區與住民家屬接待區應有良好的聯繫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4)臨時收治區應具有足夠之照服人員與看護，並與轄區其他醫療、照護機構建立相互支援協定。	☐ 適用 ☐ 不適用	
★3-5 收治區(相對安全區)設置	(5)針對住民移動之程序或優先順序應訂有相關規定。	☐ 適用 ☐ 不適用	
	(6)機構內應被住民疏散依病況不同可使用之設備及防護設施，並列冊管理且劃訂固定區域擺放其內。	☐ 適用 ☐ 不適用	
	(7)應訂定不同樓層、單位之人力支援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附錄二 一般護理之家火災預防檢查表

查核項目：一般護理之家火災預防

檢查日期：○年○月○日

機構名稱：

本表使用注意事項：

- 除檢查結果應注意符合本查核表之規範外，亦應符合針對機構本身所訂定之相關規範。
- 本查核表示用重點項目為用電安全及防制縱火項目，除應符合本表格之項目外，機構本身亦應訂有相關規範及平時查核資料可稽。
- 本表格書面資料確認內容應至少每半年進行全面查核一次；自我檢查項目內容應至少每個月進行全面查核一次，且優先查核項目為滅災預防、用電安全及縱火防制項目。
- 除上述定期查核外，護理人員於交接班時確認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的狀況處於正常狀態。

參考頁碼	書面資料確認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2 火災預防	1.機構內應具有火災預防規範，如電器(氣)設備使用規範、縱火防治措施、危險物品管理規範等。	☐ 適用 ☐ 不適用		
	2.備有定期進行電器(氣)設備與電線檢測之紀錄資料。	☐ 適用 ☐ 不適用		
	3.針對施工中場所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適用 ☐ 不適用		
	4.可(易)燃物品應建立列管清冊，設置由專人管理並上鎖。	☐ 適用 ☐ 不適用		
	5.浴室鍋爐、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用火設備應有檢查及清潔紀錄可查。	☐ 適用 ☐ 不適用		
	6.為確保火源、電氣管理機制之完善，是否指定專人負責監督與巡視？	☐ 適用 ☐ 不適用		
	7.應有針對延長線使用進行不定時抽查之紀錄。	☐ 適用 ☐ 不適用		
★3-2 火災預防	滅災預防	1.機構內部寢具(被褥、床單、枕頭、床墊、絨毛毯、床包、浴巾被)、絨布家具等更換成具防火性能之物。	☐ 適用 ☐ 不適用	
		2.可(易)燃物品應不可擺放於插頭附近。	☐ 適用 ☐ 不適用	
		3.儲存易(可)燃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裝置適當之火警探測器或撒水設備。	☐ 適用 ☐ 不適用	
		4.儲存酒精之藥庫空間應為獨立，且其儲量應為二週之使用量內。	☐ 適用 ☐ 不適用	

參考頁碼	書面資料確認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3 火災緊急應變	6.應訂有災時家屬、訪客與媒體之安撫或接待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1)應備有外援接待之應變機制可查。		
	(2)應有專人管制媒體或家屬進入機構內採訪，避免防礙救災。		
	(3)明訂專人負責媒體公關及新聞發布作業。		
	(4)明訂媒體接待區位置及由機構發言人對外統一發布訊息。		
	(5)規劃專人負責保管機構內各空間鑰匙，並負責消防人員引導工作。		
	(6)協調轄區消防隊瞭解機構火災時搶救車輛之停放與佈線。		
★3-4 教育訓練與演練	(7)應規劃給住民親友使用之休息區/等候區，並設立訊息查詢窗口。	☐ 適用 ☐ 不適用	
	7.應訂有教育訓練及定期演練計畫：	☐ 適用 ☐ 不適用	
	(1)應有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練活動由何單位執行。	☐ 適用 ☐ 不適用	
	(2)應有記載教育訓練及演練時應邀請之外願機構(例：消防局、衛生局...)。	☐ 適用 ☐ 不適用	
	(3)教育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等計畫訂定應有資料可查	☐ 適用 ☐ 不適用	
	(4)每年是否舉辦火災緊急應變演習，並召開檢討會議並備有追蹤紀錄。	☐ 適用 ☐ 不適用	
	(5)是否針對演習成果或實際火災事件進行檢討與修正。	☐ 適用 ☐ 不適用	
	(6)以夜間最少人力之最糟糕情況作為演練之火災情境假設。	☐ 適用 ☐ 不適用	
	(7)應建置火災預防及應變作業流程(通報、滅火、疏散...等)，且應經第三單位評定，且該評定應針對計畫內容有所評論和建議，並透過演練落實執行	☐ 適用 ☐ 不適用	

綜合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參考頁碼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2 火災預防	用電安全	5.日光燈等持有熱源的照明設備及器具，不可接觸可蓄熱之物(避免覆蓋毛巾或與衣類接觸)。	☐ 適用 ☐ 不適用	
		6.電源開關、插座應有安全保護蓋板、未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 適用 ☐ 不適用	
		7.總開關或分路開關應無經常跳電情形或電壓不穩問題。	☐ 適用 ☐ 不適用	
		8.電源線之絕緣包覆無破損、銅線無裸露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9.妥善管理各居室的暖氣器具(不使用明火的暖爐等)。	☐ 適用 ☐ 不適用	
		10.電線不可纏綁、捲曲，以免影響散熱。	☐ 適用 ☐ 不適用	
		11.電線不可橫置走道、地板上或壓在重物下。	☐ 適用 ☐ 不適用	
		12.電線應遠離電源及潮濕處。	☐ 適用 ☐ 不適用	
		13.電氣設備散熱口或易產生高溫之設備(如烤箱、冰箱、UPS等)附近不可堆積可(易)燃物或阻礙散熱。	☐ 適用 ☐ 不適用	
		14.使用電線時避免產生彎折、扭曲、損傷、半斷線等情況，此外，使用電線時避免壓在傢俱下。	☐ 適用 ☐ 不適用	
★3-2 火災預防	用電安全	15.不使用無法正常啟動之電氣製品或火源設備。	☐ 適用 ☐ 不適用	
		16.確認在電流容許範圍內正確使用電器。	☐ 適用 ☐ 不適用	
		17.洗頭台下方若有線路開關，應裝有漏電斷路器。	☐ 適用 ☐ 不適用	
		18.同一插座，切忌插接多個用電設施。	☐ 適用 ☐ 不適用	
		19.各個開關、插座應無脫落或插接不完全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20.暖氣器具周圍不置放可(易)燃物或高壓縮罐。	☐ 適用 ☐ 不適用	

參考頁碼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 註記
★3-2 火 災預防	用火 安全	21.巡視是否有人在機構內抽菸。	☐ 適用 ☐ 不適用	
		22.使用火源時人員不可離開現場。	☐ 適用 ☐ 不適用	
		23.各居室不使用燭火等明火或線香。	☐ 適用 ☐ 不適用	
		24.不在廚房等特定場所外使用火源器具(火爐等)，且使用後應隨手熄滅火種或關閉瓦斯。	☐ 適用 ☐ 不適用	
		25.火源設備、火源器具、暖氣器具等須與牆壁確保適當距離並遠離可(易)燃物。	☐ 適用 ☐ 不適用	
		26.不在屋外生火或燒垃圾。	☐ 適用 ☐ 不適用	
★3-2 火 災預防	防制 縱火	27.不在設施周圍堆放可(易)燃物，並裝設自動啟動照明或閉路錄影裝置防範縱火。	☐ 適用 ☐ 不適用	
		28.易成死角之走廊、樓梯間、盥洗室等空間，儘可能將可(易)燃物移除並保持整齊。	☐ 適用 ☐ 不適用	
		29.限定出入口，對出入者予以招呼或監視，並明確辨識身分以防不法人士進出。	☐ 適用 ☐ 不適用	
		30.設置監視系統，消除死角，並建立假日、夜間等不訂時巡邏體制，加強巡查。	☐ 適用 ☐ 不適用	
		31.出入口、門窗及停車場之車輛等之上鎖確認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3-2火 災預防。	防制 縱火	32.內部裝潢、裝飾品等，應盡量使用不燃或防火材質。	☐ 適用 ☐ 不適用	
		33.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應予以上鎖管理。	☐ 適用 ☐ 不適用	
		34.鑰匙妥善保管，不放置在出入口週遭等容易取得之處所，並進行保管場所。	☐ 適用 ☐ 不適用	
綜合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附錄三 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查核項目：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日期：○年○月○日				
機構名稱：				
本表使用注意事項：				
● 本表格相關觀念請參閱本指引1-1背景及目的：第4頁及3-5火災安全參數說明：第15~17頁。 ● 本表格容應每個月至少進行全面查核一次，且優先檢查項目為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發信機、自動撒水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 除上述定期查核外，護理人員於交接班時確認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的狀況處於正常狀態。 ● 各項設備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防火管理人。				
參考頁碼	書面資料確認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6火災防護與避難設施(裝備)之整備與維護。	1.訂定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自我檢查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 適用 ☐ 不適用	
		2.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適用 ☐ 不適用	
		3.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並將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	☐ 適用 ☐ 不適用	
		4.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應已改善完畢或訂定改善計畫。	☐ 適用 ☐ 不適用	
參考頁碼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6火災防護與避難設施(裝備)之整備與維護。	滅火器	1.放置於固定且方便取用之明顯場所。	☐ 適用 ☐ 不適用	
		2.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3.噴嘴無變形、損壞、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4.數量應無短缺且壓力指示計之數值應在有效範圍內。	☐ 適用 ☐ 不適用	
		5.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適用 ☐ 不適用	

參考頁碼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註記
★3-6火災防護與避難設施(裝備)之整備與維護。	室內消防栓	1.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內容應有瞄子1只、水帶2條且無損壞。	☐ 適用 ☐ 不適用	
		2.消防栓箱內瞄子、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3.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 適用 ☐ 不適用	
		4.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適用 ☐ 不適用	
	自動撒水設備	1.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2.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3.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4.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示且無上鎖或關閉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5.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況(如堆放雜物)。	☐ 適用 ☐ 不適用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訂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 適用 ☐ 不適用	
		2.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火警發信機	1.按鈕前之保護板應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2.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堆放雜物)。	☐ 適用 ☐ 不適用	
	緊急廣播設備	1.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 適用 ☐ 不適用	
		2.廣播聲響應足夠在機構內任一角落均清楚聽見。	☐ 適用 ☐ 不適用	

附錄四 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表

查核項目：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設施			
檢查日期：○年○月○日			
機構名稱：			
本表使用注意事項： ● 本表格相關觀念請參閱本指引1-1背景及目的；第4頁及3-1不同主管機關的火災安全防護對策；第8頁。 ● 本表格容應每個月至少進行全面查核一次，且優先檢查項目為自我檢查項目1、2、3、5、6、8、9、10、12。 ● 除上述定期查核外，護理人員於交接班時確認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的狀況處於正常狀態。 ● 各項設備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防火管理人。			
參考頁碼	書面資料確認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 註記
★3-6火災防護與避難設施(裝備)之整備與維護。	1.疏散避難路徑與救災動線應無重疊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2.加強非法定避難設備訓練，如：床單搬運、搬運椅等並有紀錄可查。	☐ 適用 ☐ 不適用	
	3.應有規劃疏散時住民、病例、物資與設備的運輸事宜。	☐ 適用 ☐ 不適用	
參考頁碼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 註記
★3-6火災防護與避難設施(裝備)之整備與維護。	1.常閉式防火門應保持關閉狀態、常開式防火門其自動關閉器動作應正常且其四周無障礙物堆放。	☐ 適用 ☐ 不適用	
	2.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置妨礙避難疏散之障礙物或門阻。	☐ 適用 ☐ 不適用	
	3.疏散逃生器具應無損壞及逃生通道順暢。	☐ 適用 ☐ 不適用	
	4.安全門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應保持常亮。	☐ 適用 ☐ 不適用	
	5.管道間、機房及儲藏室應無堆積雜物並上鎖。	☐ 適用 ☐ 不適用	
	6.防火鐵捲門應採二段式下降，且其下方空間無障礙物。	☐ 適用 ☐ 不適用	
	7.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 適用 ☐ 不適用	
	8.疏散避難通道上(尤其是安全門附近)不應堆放雜物、障礙物等妨礙避難之物品。	☐ 適用 ☐ 不適用	

附錄五 一般護理之家火災演練檢查表

查核項目：			
演練日期：○年○月○日			
機構名稱：			
演練之主題：			
演練地點與情境設定： ☐ 儲藏室火災 ☐ 住房火災 ☐ 廚房、餐廳火災 ☐ 機房火災 ☐ 員工辦公室或休息室火災 ☐ 洗衣房、被褥間火災 ☐ 垃圾間及其垂直管道 ☐ 其他			
本表使用注意事項： ● 本表格相關觀念請依照災害時序及RACE守則。 ● 本表格容應每半年至少進行夜間演練，且優先檢查項目為自我檢查項目1～18。 ● 上述定期演練時，機構應邀請學者專家及消防隊人員共同參與，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內。			
樓層區域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起火樓層	1.是否依據最糟糕之火災情境(夜間或假日)進行演練?	☐ 適用 ☐ 不適用	
	2.是否立即將起火住房及近火源危險區的住民救出?	☐ 適用 ☐ 不適用	
	3.是否通報周圍人員火災發生? a.大聲呼叫2～3次，告知周遭工作人員(應與第1項同步進行) b.進行全面(棟)廣播(災害代碼) c.按下手動報警機(火警警鈴)	☐ 適用 ☐ 不適用	
	4.是否通報總機該住房樓層? 通報內容是否包括：(無設置總機之小型護理機構者免評) a.災害的位置 b.自己的單位及姓名 c.災害的情況 d.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	☐ 適用 ☐ 不適用	
	5.是否通報119？通報內容是否包括： a.機構名稱地點 b.機構類型及床數 c.發生位置及收容人於類別 d.現場應變人力配置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參考頁碼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 註記
★3-6火災防護與避難設施(裝備)之整備與維護。	避難器具	1.避難器具之標示應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2.零件應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3.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4.下降空間通暢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 適用 ☐ 不適用
	標示設備	1.無內部裝修等影響辨識之情況發生。	☐ 適用 ☐ 不適用
		2.無標示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3.燈具之光源(如緊急照明燈)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情形。		☐ 適用 ☐ 不適用	
綜合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參考頁碼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風險 註記
★3-6火災防護與避難設施(裝備)之整備與維護。	9.疏散避難路徑應無階梯、門檻或寬度無法讓病床通過之窄門。	☐ 適用 ☐ 不適用	
	10.設定二處以上反方向之疏散避難路徑且規劃出入口管制。	☐ 適用 ☐ 不適用	
	11.在明顯處所標示水平及垂直的疏散避難路線圖且內容應簡單且方便閱讀。	☐ 適用 ☐ 不適用	
	12.逃生門應能輕推開，且不得上鎖、不得裝置紗窗或以障礙物阻擋。	☐ 適用 ☐ 不適用	
	13.應有規劃機構內部緊急應變人員身分辨識方法(例：背心、識別證)	☐ 適用 ☐ 不適用	
	14.常閉式防火門應保持關閉狀態、常開式防火門其自動關閉器動作應正常且其四周無障礙物堆放。	☐ 適用 ☐ 不適用	
綜合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樓層區域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起火樓層	6.是否正確操作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滅火設備？（無設置消防栓之小型護理機構者可免評b項） a.正確使用滅火器 b.正確使用室內消防栓	☐ 適用 ☐ 不適用	
	7.是否將住房之房門關閉？ a.未受波及之住房。 b.滅火失敗時。	☐ 適用 ☐ 不適用	
	8.是否將起火及未受波及之區劃之防火門關閉？（單一或無防火區劃之小型護理機構者免評）	☐ 適用 ☐ 不適用	
	9.現場指揮是否正確地啟動疏散指令？ a.是否利用大聲公？ b.是否利用無線電？	☐ 適用 ☐ 不適用	
	10.是否使用適當之疏散策略(就地避難、水平避難及分階段垂直避難)及工具(床單、輪椅、推床、軟式擔架等)協助疏散住民？	☐ 適用 ☐ 不適用	
	11.疏散住民時，是否有簡要病摘、姓名卡或病歷隨同？	☐ 適用 ☐ 不適用	
	12.疏散完畢後是否確實關門立枕或以其他方式標明？	☐ 適用 ☐ 不適用	
	13.住民及家屬疏散時，工作人員是否依疏散規劃之路線進行疏散？ a.避難引導人員是否備有引導工具。 b.疏散規劃之路線是否有明確引導之標示。	☐ 適用 ☐ 不適用	
	14.是否持續提供對住民的照護服務？ a.是否對住民採取避免遭濃煙嗆傷之措施？ b.是否對氣療之呼吸住民，切換臨時之維生設施？ c.是否對受嗆傷或停止呼吸之住民，於疏散過程中持續供氧或BSL等措施？	☐ 適用 ☐ 不適用	
	15.機構內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地執行相關任務？（無足夠人力配置之小型護理機構者免評） a.有進行現場安全管理。 b.指揮人員有發揮現場指揮與調度之功能。	☐ 適用 ☐ 不適用	

樓層區域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起火樓層	16.護理人員及後續支援人力是否配戴遮煙式防煙面罩？	☐ 適用 ☐ 不適用	
	17.後續支援人員抵達起火樓層或機構後，是否進行任務指示？	☐ 適用 ☐ 不適用	
	18.樓層或區域完全撤離時，是否關閉電力、氧氣氣體閥等？	☐ 適用 ☐ 不適用	
（無下列樓層及支援人力配置等項目之小型護理機構者免評）			
上二樓層 下一樓層	19.進行住房全區廣播安撫病人與家屬及打開無線電	☐ 適用 ☐ 不適用	☐ 操作 ☐ 口述
	20.聽到廣播後立即關閉防火門及住房門	☐ 適用 ☐ 不適用	☐ 操作 ☐ 口述
下二樓層	21.水平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域	☐ 適用 ☐ 不適用	☐ 操作 ☐ 口述
	22.成立前進指揮所(例如：著反光背心、打開對講機) a.規劃避難動線及臨時收治區或住房 b.接駁起火樓層轉送住民之工作	☐ 適用 ☐ 不適用	☐ 操作 ☐ 口述
支援人力	23.值班護理長	攜帶裝備(對講機、防煙面罩)至起火樓層(建議人力缺乏時可考慮)	☐ 適用 ☐ 不適用
	24.院長或行政值班	攜帶對講機至防災中心或指揮中心	☐ 適用 ☐ 不適用
	25.保全人員	攜帶支援裝備(對講機及防煙面罩)至起火樓層下二樓層	☐ 適用 ☐ 不適用
		管控緊急升降梯	☐ 操作 ☐ 口述
		引導消防隊進入院區或機構內	☐ 適用 ☐ 不適用
		管制媒體進入機構內	☐ 適用 ☐ 不適用

樓層區域	自我檢查項目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無下列樓層及支援人力配置等項目之小型護理機構者免評）			
支援人力	26.中控室 總務課	聽到廣播後	關閉火警警鈴
			關閉空調系統之電源
			開啟緊急升降梯並交保全控管
			依現場指揮官指示進行緊急廣播及發出召回簡訊
	27.發言人	是否有設置媒體採訪管制區及準備發言文件？	☐ 適用 ☐ 不適用
	28.服務中心	是否有設置家屬接待區？	☐ 適用 ☐ 不適用
	29.清潔人員	至前進指揮所領取裝備後至起火樓層支援，支援人力數：__人	☐ 適用 ☐ 不適用
	30.傳送工友	至前進指揮所領取裝備後至起火樓層支援，支援人力數：__人	☐ 適用 ☐ 不適用
其他 創意作法	31.急診室	是否啟動院內大量傷患緊急應變機制	☐ 適用 ☐ 不適用
	32.其他樓層	攜帶配備至起火樓層支援，支援人力數： 1F_2F_3F_4F_5F_6F_7F_8F_9F_10F_11F_12F	☐ 適用 ☐ 不適用
綜合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